

運輸署通告

有關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(第 374A 章) 第 4 條下之豁免

在汽車上的數碼廣播收音機

自本公告之日期起，所有私家車、的士、輕型貨車在車上安裝配備有視像顯示器的數碼廣播收音機，會獲得豁免受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(下稱《規例》)第 37(1)條的規定，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(i) 所顯示的圖像或視像信息必須是由數碼廣播收音機所傳播的；及
 - (ii) 視像顯示器與停泊「P」檔 / 停泊制動器之間必須安裝一個有效的聯鎖，使第(i)段的圖像或視像信息只可在每當停泊「P」檔或停泊制動器有效地使用時才能顯示。
2. 為免生疑問，除上述豁免外，安裝視像顯示器仍須受《規例》第 37(1)條的規定。
 3. 這項豁免繼續有效，直至另行通知。

車輛安全及標準部

運輸署

2015 年 9 月 16 日

(2025 年 12 月更新)

備註：

1. 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(第 374A 章)第 37 條所載的法定要求已作出修訂，該修訂已於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。